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墊付貸款

根據放款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A，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A按年利率12厘計息，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由放款人墊付予借款人。貸款A以擔保A作抵押。於本公告刊發前，借款人已悉數償還貸款A的本金額並支付貸款A的應計利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放款人與借款人就墊付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的貸款B訂立貸款協議B。貸款B按介乎10厘至10.5厘的年利率計息，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到期。貸款B以擔保B及股份按揭作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A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A及貸款B於12個月期間內墊付，故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而言，貸款A及貸款B合併計算。

由於墊付貸款A及貸款B(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A及貸款B(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

根據放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A，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A按年利率12厘計息，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由放款人墊付予借款人。於本公告刊發前，借款人已悉數償還貸款A的本金額並支付貸款A的應計利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放款人與借款人就墊付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的貸款B訂立貸款協議B。貸款B按介乎10厘至10.5厘的年利率計息，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到期。

墊付貸款

貸款A及貸款B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易日期 ： 貸款A：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貸款B：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放款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香港城市貸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深知，其(i)主要從事提供放貸業務，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由擔保人實益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各自為一
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貸款A : 10,000,000 港元

貸款B : 58,000,000 港元

到期日 : 貸款A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附註)

貸款B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 於本公告刊發前，借款人已悉數償還貸款A的本金額
並支付貸款A的應計利息。

年利率 : 貸款A : 12厘

貸款B : 第一個月為10.5厘及第二個月至第十二個
月為10厘

抵押品 : 貸款A : 擔保A

貸款B : 擔保B及股份按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擔保人及股份按揭的按揭人(為同一名人士)為一
名獨立第三方

墊付貸款A及貸款B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貿易業務及資產投資。

墊付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墊付貸款A及貸款B之條款乃訂約
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或當時之現行市況及慣例達致。經考慮墊付貸款
A及貸款B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墊付貸款A及
貸款B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
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A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A及貸款B於12個月期間內墊付，故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而言，貸款A及貸款B合併計算。

由於墊付貸款A及貸款B(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A及貸款B(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香港城市貸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深知，其(i)主要從事提供放貸服務，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由擔保人實益擁有，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之擔保

「擔保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 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之擔 保
「擔保人」	指	丘忠宗先生，一名個人，為(i)借款人之董事及唯一 股東；及(ii)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 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 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 款，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並於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於本公告刊發前 已悉數償還
「貸款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的定期貸 款，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 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到期
「貸款協議A」	指	(a)放款人(作為放款人)與(b)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 墊付貸款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 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a)放款人(作為放款人)與(b)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 墊付貸款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股份按揭」	指 根據貸款協議B，擔保人(作為按揭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對借款人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100%已發行股份)進行的股份按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言女士、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